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 輔導團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為協助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<u>及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</u>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，建立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及培訓資通安全業務人才，特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（以下簡稱本輔導團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為協助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，建立校園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制度及培訓校園資通安全業務人才，特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（以下簡稱本輔導團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</p>	<p>一、依實務執行情形，將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，納入輔導團實施對象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特定非公務機關係資通安全管理法專有名詞，本署所管為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。</p>
<p>二、本輔導團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 校園資通安全業務及推展之規劃。</p> <p>(二) 校園資通安全相關法規及計畫之宣導。</p> <p>(三) 學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業務之導入。</p> <p>(四) 資通安全稽核人才之培訓。</p> <p>(五) 學校資通安全業務管理之諮詢及輔導。</p> <p>(六) 其他國教署交辦之事項。</p>	<p>二、本輔導團之任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 <u>年度</u>校園資通安全業務及推展之規劃。</p> <p>(二) 校園資通安全相關法規及計畫之宣導。</p> <p>(三) 學校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業務之導入。</p> <p>(四) 資通安全稽核人才之培訓。</p> <p>(五) 學校資通安全業務管理之諮詢及輔導。</p> <p>(六) 其他國教署交辦之事項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三、本輔導團置團員<u>二十一人至三十五人</u>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國教署副署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</p>	<p>三、本輔導團置團員若干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國教署副署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國教署秘書室</p>	<p>一、因應本署資訊中心設立，調整本署於輔導團團員相關兼任職務與角色。</p> <p>二、參考「國民教育及特</p>

<p>人，由國教署<u>資訊中心主任</u>兼任，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國教署<u>資訊中心副主任</u>兼任；其餘團員，由國教署就具資通安全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、學校代表及機關代表聘（派）兼之。</p> <p>本輔導團置工作人員<u>一人至三人</u>，由國教署業務承辦人兼任。</p> <p><u>第一項人員之任期為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</u></p>	<p>主任兼任，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國教署專門委員兼任，一人為<u>副執行秘書</u>，由國教署<u>綜合企劃及管考科科长</u>兼任；其餘團員，由國教署就具資通安全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、學校代表及機關代表聘（派）兼之。</p> <p>本輔導團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國教署業務承辦人兼任。</p>	<p>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第四、八、九條之格式，修正本要點第三項、第四項有關輔導團團員、工作人員人數及增訂第三項增加輔導團團員任期為二年。</p>
<p>四、本輔導團每年召開二次工作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工作會議，並得邀請地區輔導員列席。</p> <p>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。</p>	<p>四、本輔導團每年召開二次工作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工作會議。</p> <p>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。</p>	<p>一、因實務情形，必要時得邀請地區輔導員出席工作會議，爰修正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五、本輔導團得置地區輔導員若干人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一) 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之教職員。</p> <p>(二) 具有三年以上之資通安全或資訊相關作業實際經驗，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合格現任教師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資通安全專業證照，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</p>	<p>五、本輔導團得置地區輔導員若干人；其資格如下：</p> <p>(一) 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之教職員。</p> <p>(二) 具有三年以上之資通安全或資訊相關作業實際經驗，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合格現任教師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資通安全專業證照，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</p>	<p>一、依實務情形，地區輔導員滿足其中一項資格，即具輔導能力，爰修正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依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輔導團第二次工作會議紀錄討論，刪除第三項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
<p>辦法第十一條附表一至附表六所定，由行政院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(構)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。</p>	<p>辦法第十一條附表一至附表六所定，由行政院認可之國內外發證機關(構)所核發之資通安全證照。</p> <p><u>地區輔導員之任務如下：</u></p> <p>(一) <u>協助國教署推動資通安全業務。</u></p> <p>(二) <u>協助國立學校實地稽核作業。</u></p>	
<p>六、地區輔導員之遴選程序如下：</p> <p>(一) 推薦程序：</p> <p>1. 學校推薦：學校經當事人同意，並依前點資格就具有資安或資訊專業知能且工作熱忱之教師，向國教署推薦。</p> <p>2. 自我推薦：對本輔導團工作具有熱忱，並具備資安或資訊相關專業服務專業能力之教職員，經服務學校同意後，向國教署自我推薦。</p> <p>(二) 審查：國教署接受推薦後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，得辦理面試。推薦之人選經本署審查通過及核定後，予以聘任。</p>	<p>六、地區輔導員之遴選程序如下：</p> <p>(一) 推薦程序：</p> <p>1. 學校推薦：學校經當事人同意，並依前點資格就具有資安或資訊專業知能且工作熱忱之教師，向國教署推薦。</p> <p>2. 自我推薦：對本輔導團工作具有熱忱，並具備資安或資訊相關專業服務專業能力之教職員，經服務學校同意後，向國教署自我推薦。</p> <p>(二) 審查：國教署接受推薦後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，得辦理面試。推薦之人選經本署審查通過及核定後，予以聘任。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<p>七、地區輔導員，除依前</p>	<p>七、地區輔導員，除依前</p>	<p>本點未修正。</p>

<p>點規定聘任外，國教署得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並經當事人同意者，逕予聘任：</p> <p>(一) 曾獲國際、國內資安或資訊相關獎項，或有其他優良表現或貢獻，具有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二) 學有專精之資安或資訊教育專業人士，或已退休且熱心推動資安或資訊工作之校長或教職員。</p>	<p>點規定聘任外，國教署得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並經當事人同意者，逕予聘任：</p> <p>(一) 曾獲國際、國內資安或資訊相關獎項，或有其他優良表現或貢獻，具有證明文件。</p> <p>(二) 學有專精之資安或資訊教育專業人士，或已退休且熱心推動資安或資訊工作之校長或教職員。</p>	
<p>八、地區輔導員每任聘期為二年，聘期屆滿得續聘之。</p> <p>前項續聘，得由國教署組成考核小組審查。</p> <p>地區輔導員有違反法令或重大缺失者，國教署得<u>召開評估會議後，予以解聘。</u></p>	<p>八、地區輔導員每次聘期為二年，聘期屆滿得續聘之。</p> <p>前項續聘，得由國教署組成考核小組審查。</p> <p>地區輔導員有違反法令或重大缺失者，國教署得予解聘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<p>三、因本輔導團第一期輔導員聘期即將屆滿，為維持本輔導團稽核輔導量能及鼓勵地區輔導員參與，調整為原則續聘；如有不適任情形，再行召會研議，爰修正第三項。</p>
<p>九、地區輔導員權利及義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 權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全時支援方式，從事本輔導團工作者，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減至零節，<u>並以維持每週在校授課二節以上為原則。</u></li> <li>2. 以部分時間公假支援方式，從事本</li> </ol>	<p>九、地區輔導員權利及義務如下：</p> <p>(一) 權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以全時支援方式，從事本輔導團工作者，<u>其</u>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減至零節。但以維持每週在校授課二節以上為原則。</li> <li>2. 以部分時間公假支援方式，從事</li> </ol>	<p>為鼓勵教職員積極參與本輔導團業務，協助輔導地區其他學校資通安全管理業務，經本署併同本要點修正，專案簽陳同意後，不受擇優減授之限制，最多減至零節，爰修正第一款。</p>

輔導團工作者，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四節，最多得減至零節；其同時符合其他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規定者，減授節數得予合計，無須擇優採計。

(二) 義務：

1. 未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者，應依本輔導團年度計畫規劃之期程，參與資通安全證照訓練課程，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；已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者，其證照應定期更新。
2. 持續維持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之有效性。
3. 依規定參加本輔導團之培訓及測驗。
4. 出席所指派之相關團務及聯繫會議。
5. 遵守保密義務，對於機敏之資訊或資通安全資料、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，均不得洩漏。
6. 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、個人資料

本輔導團工作者，每週得減授課數為四節。

(二) 義務：

1. 未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者，應依本輔導團年度計畫規劃之期程，參與資通安全證照訓練課程，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；已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者，其證照應定期更新。
2. 持續維持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之有效性。
3. 依規定參加本輔導團之培訓及測驗。
4. 出席所指派之相關團務及聯繫會議。
5. 遵守保密義務，對於機敏之資訊或資通安全資料、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，均不得洩漏。
6. 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，執行本輔導團之作業。

<p>保護法等相關法令，執行本輔導團之作業。</p>		
<p>十、地區輔導員推動資通安全業務成效優良者，本署應視各項執行成效，<u>函請該員服務學校</u>給予敘獎鼓勵。</p> <p><u>依第七點規定聘任之地區輔導員</u>，由本署頒發感謝狀。</p>	<p>十、<u>校長或地區輔導員</u>推動資通安全業務成效優良者，本署應視各項執行成效，<u>依權責</u>給予敘獎鼓勵。</p>	<p>一、依地區輔導員資格及實務執行情形，修正敘獎文字，列為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二項明定由本署頒發感謝狀之規定。</p>